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原簡字第1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曾少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41號裁定限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82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已於同年2月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王品涵